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5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

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友情提醒	44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5 号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0-13: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邓家圆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30 评标会议地点：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12	其他事项：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5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 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招标人拟对祁九线以北、阳光药业以西和飞龙西路以北、兴奔路以东地块。调查区域总面积为 471735m²。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申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 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件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咨询电话：0519-81882063。**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②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2: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

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为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6. 疫情防控要求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疫情期间参与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2），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除招标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6. 如投标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会议）参加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确保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2) 线上开标流程及相关要求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天禧桥南迎宾路

联系方式：沈先生，0519-8321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话：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 1.5%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若采购项目为多个年度的，按多个年度的总金额计算。

4.2.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或提出异议事项视情况决定是否发布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评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评标委员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

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

评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4)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 评定成交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30.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 中标人违反第 30.3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1.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

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3.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质疑处理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5.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天禧桥南迎宾路

联系方式：沈先生，0519-83218786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家园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5.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招标人拟对祁九线以北、阳光药业以西和飞龙西路以北、兴奔路以东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38 万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祁九线以北、阳光药业以西和飞龙西路以北、兴奔路以东地块。调查区域总面积为 471735m²。详见图纸（另附）。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祁九线以北、阳光药业以西和飞龙西路以北、兴奔路以东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3. 具体调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块基本情况；
- （2）地块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地块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地块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地块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 （8）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4. **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内做出明确承诺：如本单位中标，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准备期，做好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逾期未准备完成的，愿接受按 1000 元/天*逾期天数的处罚。（该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格式详见附件 9《服务承诺》）**

五、质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导则》（HJ25.3-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1019-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中标人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评估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调查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环保部门相关意见回函,中标人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2. 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报价应包括现场踏勘、布点方案编制、前期准备、采样送样、检测分析、成果集成、专家评审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人员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八、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九、其他相关说明

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招标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招标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招标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

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 与招标人无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投标人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
企业综合 实力 (4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6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XRF），得1.5分；具有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得1.5分；具有溶解氧测定仪得1.5分；具有水位观测尺得1.5分；具有无人机得1.5分；具有基本采样工具得1.5分； 最高为9分 。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1.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最高2分 。 2. 拟配备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个高级工程师得2分，每有1个中级工程师得1分， 限评4人，本项最高得8分 。 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近3个月（2022年2月-2022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请合同。	10
	2019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场地环境调查项目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通知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15分 。 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及环保部门备案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技术分 (45分)	投标人应注重现场踏勘，搜集资料，对本地区涉及地块环境进行深入了解，结合本项目背景、目的、最终成果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包括目前场地现状、周边历史和现状等），提出自身的了解。了解深刻透彻的得8分，了解较深刻透彻的得6分，了解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方案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目标、内容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完整的得 8 分，认识和理解较充分的得 6 分，认识和理解一般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根据原场地功能区域分布，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物产出情况等，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合理、规范打分： 监控点布设方案准确可行得 8 分，监控点布设方案较为合理得 6 分，监控点布设布方案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承诺监测点位具有可追溯性的得 3 分。 注：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附件 9《服务承诺》，内容自拟。	3
	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程序内容（包括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制定布点计划、采样点现场确定、编制布点方案等。）工作程序内容非常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5 分，工作程序内容较详细、较全面、较科学合理，较利于实施的得 3 分，工作程序内容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采样调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非常可行规范的采样、保存、运输过程的得 5 分，制定较可行规范的采样、保存、运输过程的得 3 分，制定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作业安全保障措施，野外踏勘、调查、实施工作各环节安全措施到位、详细、全面的得 2 分，安全措施较到位、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1.5 分，较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项目的工作组织、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3 分，安排较合理的得 2 分，安排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可行、科学、合理、全面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方案非常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 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3. 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及项目需求自行准备）

4.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投标人须对照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标，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公 2022-0005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5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中标，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准备期，我公司将做好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逾期未准备完成的，愿接受按 1000 元/天*逾期天数的处罚。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